



1. 第一包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（信息化）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床护理信息系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提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电子大屏系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提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9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护士手持终端（PDA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3人，营业收入为93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4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护理大屏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鑫慧联（山东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PAD（平板电脑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3人，营业收入为93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4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腕带/瓶贴打印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1人，营业收入为37688.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光甫软件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04月08日

203004JH097-01